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领域）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造成一般影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达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或者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且情节严重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被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的,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查处或一次接纳2名以上未成年人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2年内5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6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7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8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9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2 |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且情节严重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被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的,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且情节严重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被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的,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6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且情节严重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被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的,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7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且情节严重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被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的,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8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且情节严重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被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的,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